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Energy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1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臨時股東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於2022年6月30日已通過有關(其中包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若干條款的決議案，惟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修訂乃參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近期的修訂內容並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及完善治理體系的需要而作出。

有關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附錄。除本次建議修訂內容外，公司章程其他章節及條款維持不變。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將舉行的應屆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後，方可作實。

## 臨時股東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

本公司謹此宣佈，本公司將於2022年8月15日(星期一)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若干決議案，內容有關(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ii)委任黃耀先生為本公司監事(「**相關決議案**」)。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7月15日(星期五)至2022年8月15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全部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2年7月1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183號合和中心54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溫江區人和路789號(就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而言)，以作登記。

載有(其中包括)相關決議案詳情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熊林

中國四川省成都  
2022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熊林先生、李暉先生及謝佩樺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韓春紅女士、李彘女士、梁紅女士及呂豔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建江先生、何真女士、王鵬先生及李堅教授。

\* 僅供識別

## 附錄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現有條款	建議修訂後條款
<p>第十六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p>	<p>第十六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u>未在境外上市的外資股，稱為非上市外資股。內資股和非上市外資股合稱為非上市股份。非上市股份股東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同為普通股股東，擁有相同的義務和權利。</u></p> <p><u>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內資股和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非上市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除境外境內適用法律法規或者股票上市地另有規定外，非上市股份股東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非上市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無需召開股東大會、類別股東大會表決，但應當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u></p> <p><u>非上市股份經批准在境外上市交易的，其股份類別於境外上市之日轉為境外上市股份，與原境外上市外資股為同一類別股份。</u></p>

現有條款	建議修訂後條款
<p><b>第十七條</b> 公司發行的在香港上市的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指獲香港聯交所批准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p>	<p><b>第十七條</b> 公司發行的在香港<u>聯交所</u>上市<u>的境外上市股份</u>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指獲香港聯交所批准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p>
<p><b>第二十八條</b>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主板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本公司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p> <p>(二)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p> <p>(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p>	<p><b>第二十八條</b> <u>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u>，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主板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本公司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p> <p>(二)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u>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u>；</p> <p>(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u>(五)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u>；</p> <p><u>(六)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u>；</p> <p>(五<u>七</u>)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p> <p><u>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證券法》及股票上市地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u></p>

現有條款	建議修訂後條款
<p><b>第三十條</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p> <p>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p>	<p><b>第三十條</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u>第(二)項</u>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u>公司因第二十八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u>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p> <p>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p>

現有條款	建議修訂後條款
<p><b>第三十二條</b>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屬於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情形的，應當在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屬於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收購的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一年內轉讓給職工。</p> <p>公司依法註銷購回股份後，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並作出相關公告。</p> <p>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p><b>第三十二條</b>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屬於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情形的，應當在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屬於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三)項、<b>第(五)項、第(六)項</b>規定收購的公司股份，<b>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b>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一年內轉讓給職工<b>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b></p> <p>公司依法註銷購回股份後，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並作出相關公告。</p> <p>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p><b>第四十二條</b> 在遵守本章程及其他適用規定的前提下，公司股份一經轉讓，股份承讓人的姓名(名稱)將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列入股東名冊內。</p> <p>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行為或轉讓將登記在根據本章程第四十三條規定存放於上市地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p> <p>當兩位或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持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p>	<p><b>第四十二條</b> 在遵守本章程及其他適用規定的前提下，公司股份一經轉讓，股份承讓人的姓名(名稱)將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列入股東名冊內。</p> <p>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b>股份</b>的行為或轉讓將登記在根據本章程第四十三條規定存放於上市地的境外上市外資股<b>股份</b>股東名冊。</p> <p>當兩位或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持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p>

現有條款	建議修訂後條款
<p><b>第四十三條</b>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p>	<p><b>第四十三條</b>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u>股份</u>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u>股份</u>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u>股份</u>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u>股份</u>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p> <p>境外上市外資股<u>股份</u>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p>
<p><b>第四十四條</b>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p> <p>(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p> <p>(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p> <p>(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p>	<p><b>第四十四條</b>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p> <p>(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p> <p>(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u>股份</u>股東名冊；</p> <p>(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p>

現有條款	建議修訂後條款
<p><b>第四十六條</b> 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交易所接納的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書面轉讓文件可以手簽，毋須蓋章。如本公司股份的轉讓人或受讓人為香港法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書面轉讓文件可用機器印刷形式簽署。</p> <p>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根據本章程自由轉讓(香港聯交所另有限制的除外)；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p> <p>(一)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並須就登記向公司支付港幣2.5元費用(每份轉讓文據計)，或董事會確定的更高費用，但該等費用均不應超過主板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p>	<p><b>第四十六條</b> 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u>股份</u>的轉讓皆應採用交易所接納的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書面轉讓文件可以手簽，毋須蓋章。如本公司股份的轉讓人或受讓人為香港法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書面轉讓文件可用機器印刷形式簽署。</p> <p>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u>股份</u>，皆可根據本章程自由轉讓(香港聯交所另有限制的除外)；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p> <p>(一)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並須就登記向公司支付港幣2.5元費用(每份轉讓文據計)，或董事會確定的更高費用，但該等費用均不應超過主板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p>

現有條款	建議修訂後條款
<p>(二)轉讓文據只涉及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p> <p>(三)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p> <p>(四)有關的股票及其他董事會合理要求的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已經提交；</p> <p>(五)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4位；</p> <p>(六)有關股份並無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p> <p>若公司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兩個月內，給轉讓人和承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p>	<p>(二)轉讓文據只涉及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u>股份</u>；</p> <p>(三)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p> <p>(四)有關的股票及其他董事會合理要求的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已經提交；</p> <p>(五)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4位；</p> <p>(六)有關股份並無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p> <p>若公司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兩個月內，給轉讓人和承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p>
<p><b>第四十九條</b>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p>	<p><b>第四十九條</b>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p> <p><u>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現有條款	建議修訂後條款
<p><b>第五十二條</b>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如果其股票(以下簡稱「原股票」)遺失, 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以下簡稱「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p> <p>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 申請補發的,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的規定辦理。</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 申請補發的, 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p> <p>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 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b>第五十二條</b>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如果其股票(以下簡稱「原股票」)遺失, 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以下簡稱「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p> <p>內資股<u>非上市股份</u>股東遺失股票, 申請補發的,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的規定辦理。</p> <p>境外上市外資股<u>股份</u>股東遺失股票, 申請補發的, 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u>股份</u>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p> <p>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 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現有條款	建議修訂後條款
<p><b>第六十七條</b> 公司召開股東年會，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20個工作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或10個工作日，以較長為準)前通知各股東。擬出席股東年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1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8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發出書面會議通知當日 and 會議召開當日。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b>第六十七條</b> 公司召開股東年會，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20個工作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或10個工作日，以較長為準)前通知各股東。擬出席股東年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1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8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發出書面會議通知當日 and 會議召開當日。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現有條款	建議修訂後條款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股東年會召開前20個工作日至25個工作日的期間內，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15日(或10個工作日，以較長期限為準)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召開股東年會的，應當於會議召開20個工作日前，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該於會議召開15日(或10個工作日，以較長期限為準)前，按下列任何一種方式送遞：</p> <p>(一)按該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註冊地址，以專人送達或以郵遞方式寄至該每一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應盡可能在香港投寄；</p> <p>(二)在遵從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主板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公司網站或公司股份上市當地的證券交易所所指定網站上發佈；</p> <p>(三)按其它公司股份上市當地的證券交易所和上市規則的要求發出。</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股東年會召開前20個工作日至25個工作日的期間內，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15日(或10個工作日，以較長期限為準)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b>非上市股份</b>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向境外上市外資股<b>股份</b>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召開股東年會的，應當於會議召開20個工作日前，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該於會議召開15日(或10個工作日，以較長期限為準)前，按下列任何一種方式送遞：</p> <p>(一)按該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b>股份</b>股東註冊地址，以專人送達或以郵遞方式寄至該每一位境外上市外資股<b>股份</b>股東，給境外上市外資股<b>股份</b>股東的通知應盡可能在香港投寄；</p> <p>(二)在遵從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主板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公司網站或公司股份上市當地的證券交易所所指定網站上發佈；</p> <p>(三)按其它公司股份上市當地的證券交易所和上市規則的要求發出。</p>

現有條款	建議修訂後條款
<p><b>第九十二條</b>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章程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八條規定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p>.....</p>	<p><b>第九十二條</b>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章程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八條規定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u>但本章程第十六條中非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上市交易的行為除外。</u></p> <p>.....</p>
<p><b>第九十八條</b>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一)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p> <p>(二)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p> <p>(三)公司內資股股東持有的公司股份經國務院或其授權的審批機構批准轉換為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p>	<p><b>第九十八條</b>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u>非上市股份</u>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u>股份</u>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u>但內資股股東和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屬於同一類別股東</u>。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一)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u>非上市外資股</u>、境外上市外資股<u>股份</u>，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u>非上市外資股</u>、境外上市外資股<u>股份</u>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p> <p>(二)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p> <p>(三)公司內資股<u>或非上市外資股</u>股東持有的公司股份經國務院或其授權的審批機構批准轉換為外資股<u>境外上市股份</u>，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p>

現有條款	建議修訂後條款
<p><b>第一百七十一條</b>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20日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21日將前述報告或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或財務摘要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在不違反公司上市地法律法規、主板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也可以通過證券交易所和公司網站或通過電子方式發出或提供給股東，而不必以本條前述方式發出或提供。</p>	<p><b>第一百七十一條</b>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20日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21日將前述報告或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或財務摘要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u>股份</u>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在不違反公司上市地法律法規、主板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也可以通過證券交易所和公司網站或通過電子方式發出或提供給股東，而不必以本條前述方式發出或提供。</p>

現有條款	建議修訂後條款
<p><b>第一百七十八條</b>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並由其代為保管該等款項，以待支付有關股東。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p> <p>公司委任的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托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p> <p>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利，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力僅可在宣佈有關股利後6年或6年以後才能行使。</p>	<p><b>第一百七十八條</b>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並由其代為保管該等款項，以待支付有關股東。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p> <p>公司委任的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u>股份</u>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托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p> <p>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利，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力僅可在宣佈有關股利後6年或6年以後才能行使。</p>

現有條款	建議修訂後條款
<p>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某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券，但公司應在股息券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力。然而，如股息券在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亦可行使此項權力。</p>	<p>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某境外上市外資股<u>股份</u>持有人發送股息券，但公司應在股息券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力。然而，如股息券在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亦可行使此項權力。</p>
<p>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票，但必須遵守以下的條件：</p>	<p>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u>股份</u>股東的股票，但必須遵守以下的條件：</p>
<p>(一)有關股份於12年內最少應已派發3次股利，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利；</p>	<p>(一)有關股份於12年內最少應已派發3次股利，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利；</p>
<p>(二)公司於12年的期間屆滿後，於公司上市地的一份或以上的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香港聯交所。</p>	<p>(二)公司於12年的期間屆滿後，於公司上市地的一份或以上的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香港聯交所。</p>

現有條款	建議修訂後條款
<p><b>第一百七十九條</b>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派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港幣支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外幣，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p>	<p><b>第一百七十九條</b>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派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u>股份</u>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港幣支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外幣，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p>
<p><b>第一百八十八條</b>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p> <p>(一)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p> <p>1、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p> <p>2、任何該等應交代情況的陳述。</p>	<p><b>第一百八十八條</b>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p> <p>(一)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p> <p>1、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p> <p>2、任何該等應交代情況的陳述。</p>

現有條款	建議修訂後條款
<p>(二)公司收到本條(一)項所指的書面通知的14日內，須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之機關。如果通知載有本條(一)(2)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公司在前述期限內通過香港聯交所的網站發出或在其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紙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股東已收到前述副本。</p> <p>(三)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本條(一)(2)項所提及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p>	<p>(二)公司收到本條(一)項所指的書面通知的14日內，須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之機關。如果通知載有本條(一)(2)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u>股份</u>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公司在前述期限內通過香港聯交所的網站發出或在其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紙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股東已收到前述副本。<u>但是，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條件下，也可通過本公司網站及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方式向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發送或提供。</u></p> <p>(三)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本條(一)(2)項所提及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p>

現有條款	建議修訂後條款
<p><b>第一百八十九條</b> 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發出：</p> <p>(一)以專人送出；</p> <p>(二)以郵件方式送出；</p> <p>(三)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p> <p>(四)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p> <p>(五)以公告方式進行；</p> <p>(六)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或</p> <p>(七)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p>	<p><b>第一百八十九條</b> 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發出：</p> <p>(一)以專人送出；</p> <p>(二)以郵件方式送出；</p> <p>(三)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p> <p>(四)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p> <p>(五)以公告方式進行；</p> <p>(六)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或</p> <p>(七)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p>

現有條款	建議修訂後條款
<p>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內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報刊上刊登公告，有關報刊應當是中國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就向外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必須按有關主板上市規則要求在香港聯交所網站上刊登及發出。本章程並不禁止公司向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發出通知。</p>	<p>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內資股股東、<u>非上市外資股股東</u>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報刊上刊登公告，有關報刊應當是中國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就向<u>境外上市股份</u>外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必須按有關主板上市規則要求在香港聯交所網站上刊登及發出。本章程並不禁止公司向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發出通知。</p>
<p><b>第一百九十二條</b>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p> <p>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p>	<p><b>第一百九十二條</b>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p> <p>對境外上市外資股<u>股份</u>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p>

現有條款	建議修訂後條款
<p data-bbox="204 225 778 300"><b>第二百〇七條</b> 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p> <p data-bbox="204 353 778 725">(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p> <p data-bbox="204 821 778 1151">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p> <p data-bbox="204 1204 778 1459">(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p>	<p data-bbox="810 225 1385 300"><b>第二百〇七條</b> 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p> <p data-bbox="810 353 1385 768">(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u>股份</u>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u>股份</u>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u>股份</u>股東與內資股股東<u>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u>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p> <p data-bbox="810 821 1385 1151">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p> <p data-bbox="810 1204 1385 1459">(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p>

現有條款	建議修訂後條款
<p>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p> <p>(三)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含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p> <p>(四)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p>	<p>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p> <p>(三)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含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p> <p>(四)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p>